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0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曉燕

代　理　人　唐肇澧

相　對　人　晨宏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和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，除本編別有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2日本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0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家蒨